

臺北市政府 108.06.05. 府訴二字第 108610277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DC06001686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6 日 16 時 11 分許

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18 日 DC060016864 號裁處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請求撤銷 108 年 2 月 16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40904 號違規停車通知

單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8 日 DC06001686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
	處分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依違規次數	依違規次數
	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南投縣人，對臺北市不熟悉，未見公園名稱標示，以為是社區集會場所，停車前有注意有無禁止停車標示或劃紅線，現場未標示禁止停車或劃紅線；駐衛警未告知違規停車，執行人員未依法執行勸導，亦未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見公園名稱標示，現場未標示禁止停車或劃紅線；執行人員未依法執行勸導，亦未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

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(二) 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○○公園範圍內，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(牌)，載明公園基本資訊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、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現場相對位置圖、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主張現場無公園名稱及標示等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據上，原處分機關既於本市○○公園內設有上開自治條例等圖文告示牌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；惟訴願人卻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，自難謂無過失，所辯不足採據。

(三) 又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查本件既係在現場查無系爭車輛之駕駛人、所有人而無從進行勸導或向其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，且基於違規事證明確，即於查詢車主後據以處分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應先勸導等為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

